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04/Add.2
23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8/128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答复

古巴 2

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8/128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4年5月2日〕

1. 古巴政府认为，所分析的这个主题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因它们正敦促建立一个较公平的和完全符合当前经济关系情况的国际经济秩序。为此目的，绝对必须为这一经济关系建立法律构架。

2. 众所周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日益恶化；在另一方面，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停滞不前。因此，必须建立必要的机构以推进这个秩序；这些机构并须是极有动力的机构。

3. 当前秩序的法律基础并没有顾到一个过渡中世界的实际情况；此外，规范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也不可能以少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协议为基础；同时，以剥削、不平等和经济侵略为基础的一个法律秩序也不可能让它继续下去。

4. 古巴政府认为，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积极编纂国际法；同时，必须肯定已通过的文书的法律效力，包括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四届和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历届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5. 现在进行拟订的这个法律，尤其必须提及各国的经济活动和各国间必须在公平、平等条件下进行合作。不能忽略的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同现代社会最关切的问题——国际和平与安全——挂钩；国际经济关系危机会使到国际和平和国际安全不稳定和受到威胁。

6. 这些新的规范也必须顾到发展中国家接受发展援助的权利以及从科技得益的权利。此外，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为此目的，应就一些尚无规定的主题或工作不够的主题拟订公约草案。

7. 新的国际法必须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促进贸易和确立在合理基础上组织世界经济关系的准则。不过，这一新法律不能忽略国际社会已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具有充分效力，例如关于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則。

8. 只有采取步骤制订确实顾到上述各点——这些点对发展中世界极其重要——的法律，才能说我们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有所进展。
